

---

## 釋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申請表格」	指	將於公開發售中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以及將就優先發售使用的 <b>藍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配額(待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興業太陽能股權釐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b>藍色</b> 申請表格」	指	將發送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予以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359,988,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公司而言，指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及興業太陽能。彼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興業太陽能(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稅項負債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由興業太陽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據此，興業太陽能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行業顧問，乃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之同時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劉先生」	指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	指	孫金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義

---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建議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興業太陽能股東名冊上列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興業太陽能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詳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發售的10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包括(i) 9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80%）；及(ii)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能認購之12,000,000股預留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名稱，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認購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包銷協議」一節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優先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發售(僅就分派而言)預留股份，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建議分拆」或「分析」	指	建議透過興業應用材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而分拆興業太陽能的新材料業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名稱，預期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

## 釋義

---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興業太陽能股東名冊的興業太陽能股份登記持有人(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即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興業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
「預留股份」	指	優先發售中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預留的合共1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的統稱



---

## 釋義

---

「興業應用材料」	指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節能」	指	珠海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	指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新能源」	指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太陽能」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業太陽能除外股東」	指	興業太陽能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或住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給予其申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屬必要或適宜的興業太陽能海外股東
「興業太陽能股東」	指	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
「興業太陽能股份」	指	興業太陽能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53%、15%、13%、10%及9%權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Access」	指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太陽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政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釋義

---

「每年」	指	每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或在中國所獲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與其英文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為準。加設「\*」標記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名稱的翻譯，而加設「\*」標記的公司的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年份均指日曆年。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均假設概無因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獲配發或發行。